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嫚君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6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嫚君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」更正為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嫚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至同年10月間利用職務之便，未如實將代收貨款繳回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而侵占入己，所為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罪決意，於時間緊接，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且與告訴人國陽物

01 流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
02 至48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
03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、侵占款
04 項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
05 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6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8 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侵占犯行所獲得之犯罪
09 所得為新臺幣16萬1,885元（計算式：10萬3,754元+5萬8,1
10 31元=16萬1,885元）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迄今尚未
11 履行分文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經核本案情
12 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該未扣案之前揭犯罪所得，
13 仍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4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此外，若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
15 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財產利益已
16 獲回復，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
17 所得沒收，乃屬當然，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
18 所得而過苛之虞，併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2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書記官 李欣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19號

被 告 林嫚君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嫚君前為國陽物流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，下稱國陽物流公司）員工，經國陽物流公司派駐在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，下稱宅配通公司）大安營業所（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宅配通大安所）及新店營業所（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下稱宅配通新店所）擔任送貨司機，並收取貨款，係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一、二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侵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宅配通公司代收款。嗣林嫚君未將代收款繳回宅配通公司，宅配通公司向國陽物流公司追討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國陽物流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嫚君之自白	被告坦承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宅配通公司代收款金額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國陽物流公司負責人謝宜靜之指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主管林德錦之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國陽物流有限公司員工個人基本資料、宅配通公司大安營業所及新店營業所遭被告侵占之金額明細表、路線外包承攬合約書、債務協議書	1、證明被告係國陽物流公司員工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附件一、二所示之時、地，侵占宅配通公司大安營業所及新店營業所代收款金額之事實。 3、證明國陽物流公司承攬宅配通公司外包送件服務之事實。 4、證明被告與國陽物流公司約定分期償還新臺幣16萬元債務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各次犯行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於被告侵占如附件一、二所示之財物，為其犯

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李 建 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莊 婷 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侵占時間	侵占地點	侵占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4月12日某時許	宅配通大安所	5萬5,471元
2	112年4月25日某時許		1萬8,680元
3	112年5月11日某時許		1,740元
4	112年5月11日某時許		2,300元
5	112年5月12日某時許		970元

01

6	112年5月12日 某時許		1,902元
7	112年5月12日 某時許		1,650元
8	112年5月13日 某時許		5,040元
9	112年5月24日 某時許		9,560元
10	112年5月24日 某時許		1,000元
11	112年6月22日 某時許		2,805元
12	112年6月23日 某時許		2,111元
13	112年6月25日 某時許		525元
	合計		10萬3,754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侵占時間	侵占地點	侵占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8月18日 某時許	宅配通新店所	3,187元
2	112年9月21日 某時許		6,720元
3	112年9月28日 某時許		2,120元
4	112年9月28日 某時許		4,468元

5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470元
6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3,260元
7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2,120元
8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1,440元
9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2,070元
10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1,350元
11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6,070元
12	112年9月28日 某 時許		754元
13	112年9月29日 某 時許		2,320元
14	112年9月29日 某 時許		2,928元
15	112年10月18日 某時許		4,016元
16	112年10月18日 某時許		6,500元
17	112年10月18日 某時許		3,488元
18	112年10月18日 某時許		350元

(續上頁)

01

19	112年10月30日 某時許		4,500元
	合計		5萬8,131元